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8449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18日

商 标

## 北同太常堂

申 请 人 王开荣

地 址 上海市闸北区曲沃路255弄1号502室

代理机构 辽宁简晖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医用药膏；中药材；补药；药用胶囊；药用糖浆；医用药物；药酒；生化药品；中药成药